2018年第1期 P42-P55

作一者：谢鸿飞，法学博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，博士生导师。

摘一要：债法总则诞生于19世纪的德国，其前提是从各种债的具体类型中抽象出统一的“债”的概念。学界的共识是，依据法律效力的相似性，可以从各种债的类型中抽象出“债”的概念，但对债的内容是否必须具有财产性存在争议。在潘德克顿学派形成时期，罗马法学派和日耳曼法学派都建构了各自的债法总则理论体系，但两者并没有根本差异，其债法总则理论体系均包括两个核心内容：一是债作为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，包括主体、内容等；二是债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。这种债法总则理论体系最符合提取公因式的要求，避免了债法总则与债法分则内容上的重合，但在债的类型方面，其体系没有完全解决与分则内容的重合问题。

关键词：潘德克顿；债法总则；债法体系；债的概念